

证券代码：871892

证券简称：中民燃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

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胡道琴，项目合伙人，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

张军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女士，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0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